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1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瀛海镇餐饮油烟精细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瀛海镇餐饮油烟精细化提升改造项目-(油烟净化器 1~7、排烟风柜、排烟风柜 1~2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瀛海镇餐饮油烟精细化提升改造项目-(消音管道 1~9、消音房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英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丰苑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